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工业危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往返**

**宁德市蕉城区危险废物专线运输项目**

比

选

文

件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

第四章 比选需求

第五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六章 评审规则

第七章 合同授予

第八章 中选后的相关履约要求及其他

附件1. 参选函

附件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附件4. 报价单

附件5. 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附件6. 合同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比选编号:HB-FZHB-BX-2020-SJ-005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对福州市工业危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往返宁德市蕉城区危险废物专线运输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现欢迎国内合格参选人对该比选项目进行密封报价参选。

**一、比选概况及内容**

1.项目名称：福州市工业危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往返宁德市蕉城区危险废物专线运输项目

2.主要内容：宁德市蕉城区往返福州市工业危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的危险废物运输

3.服务期限：1年（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选。

2.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参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我公司无诉讼纠纷，需开具承诺函证明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或重大事故记录。

3.需要同时具备第3类、第4类、第6类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4.业绩要求：从事此行业一年以上（含一年），近两年内具有类似业绩至少2项（危废转移联单、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为证）；

5.具备完善的道路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提供相应的备案文件；

6.危险货品运输车辆必须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须加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7.运输人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加盖公章的危废运输押运员证、营运证、行驶证、身份证等复印件资料）；

8.具有5辆以上（含5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且证照及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等各项保险齐全（其中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座位险≥10万/座），提供保险复印件。

9.运输车辆需统一安装GPS及车载监控系统。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许非法分包、杜绝转包。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选者，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fjpec.com.cn/notice.aspx，（以下简称“官网”）下载电子比选文件，比选人不另行提供纸质比选文件。

1. **参选报名及参选文件的提交**

1.参选人请于2020年11月15日17:30前，向比选人报名，并递交参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参选文件的递交地址为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园区国盛大道3号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五、参选保证金**

1.本项目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应于2020年11月15日17:30之前汇达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2.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清江阴开发区支行

账号：4273 7504 6363

注明用途：宁德专线运输服务项目参选保证金

**六、评选办法**

1.本次比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参选价中选，确定1名中选人，1名候选中选人。

2.我司将组织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日后，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参选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七、开选时间**

比选人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选。具体日期不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1.项目联系人 资先生，联系电话：18960604433

樊先生，联系电话：18905061702

2.纪检监督：林女士，联系电话：0591-87270021。

3.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园区国盛大道3号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九、其他**

我司承诺本次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同时，我司在任何时候都依法保留和拥有对本次比选及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一、比选范围及内容**

1.本次比选为专线运输，具体运输路线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荣威大道8号）往返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固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2.服务期限：1年（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在合同服务期间，若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3.服务要求：参选人需要同时具备第3类、第4类、第6类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根据比选人要求（一般提前两天通知转运，节假日提前三天通知），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参选人需根据产废企业要求，配备人员做好危废打包整理工作。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领取（或自行下载）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参选文件的供应商。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中选人”系指比选人按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所确定的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货物或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采购、运输、安装、品牌售后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公告、参选人须知、项目概况、比选需求、参选文件的编制、评审规则等。

2.比选文件除上述第1项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公告、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

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比选公告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公示，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及澄清一经官网公示，即视为所有参选人已知晓及确认，请各参选人务必关注官网信息更新。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选时间，并在网页公告。

**四、参选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选。

2.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参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我公司无诉讼纠纷，需开具承诺函证明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或重大事故记录。

3.需要同时具备第3类、第4类、第6类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4.业绩要求：从事此行业一年以上（含一年），近两年内具有类似业绩至少2项（危废转移联单、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为证）；

5.具备完善的道路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提供相应的备案文件；

6.危险货品运输车辆必须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须加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7.运输人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加盖公章的危废运输押运员证、营运证、行驶证、身份证等复印件资料）；

8.具有5辆以上（含5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且证照及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等各项保险齐全（其中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座位险≥10万/座），提供保险复印件。

9.运输车辆需统一安装GPS及车载监控系统。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许非法分包、杜绝转包。

 **五、参选保证金**

1.本项目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应于2020年11月15日17:30之前汇达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2.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清江阴开发区支行

账号：4273 7504 6363

注明用途：宁德专线运输服务项目参选保证金

3.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未约定履约保证金则无息退换。

 六、参选文件递交

1.各参选人请于2020年11月15日17:30前，递交参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参选文件的递交地址为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园区国盛大道3号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内。请使用EMS、顺丰进行邮寄，其他邮寄方式可能无法到达我司。

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七、重新比选及调整比选方式**

1.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重新比选：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少于3个的，或者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潜在参选人不足3个的；所有参选均被作为废选处理的；经评审，有效参选不足3个使得参选明显缺乏竞争，且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决定否决所有参选的。

2.连续两次比选失败的项目，经我司相关部门批准，可以调整比选方式。

第三章 项目概况

1.本次项目为专线运输，具体运输路线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荣威大道8号）往返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固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2.服务期限：1年（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在合同服务期间，若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3.年度运输量约为600吨，各类运输的比例仅为预估。**特别提醒：上述年度运输量为预估，如市场情况变化，比选人有权取消或减少相关的危险废物运输，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请各参选人谨慎考虑后慎重报价。**

第四章 比选需求

1.服务要求：中选人应根据比选人的要求（包括时间、车型、路线等）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车辆运输。比选人一般提前两天通知转运，节假日提前三天通知转运，中选人应及时准备，全力配合。

 2.本次比选，确定1名中选人，1名候选中选人（合格参选人为4名及以上时，设置候选中选人，如合格参选人不足4名，不设置候选中选人）。候选中选人的运输量约占运输总量的20%。如服务期限内，中选人累计被产废单位投诉3次（含3次），或累计不能按照比选人要求提供运输3次（含三次），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候选中选人替补为中选人（即其运输量不受20%限制）。

 3.候选中选人应按中选人的中选报价签订合同，如候选中选人不同意按照中选人的中选报价签订合同，则由排名在后参选人的依次递补。如所有候选中选人均不同意，本次比选将取消中选候选人的设置。

第五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1.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参选函（格式见附件1）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2）

4.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5.报价单（格式见附件4）

 6.退还保证金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7.具备完善的道路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提供相应的备案文件

8.运输车辆的许可证、执照，专业的技术人员证书

9.提供有效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10.相关业绩：从事此行业一年以上（含一年），近两年内具有类似业绩至少2项（危废转移联单、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为证）

11.具有5辆以上（含5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且证照及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等各项保险齐全（其中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座位险≥10万/座），提供保险复印件

12.运输车辆需统一安装GPS及车载监控系统

13.承诺函（证明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或重大事故记录）

 以上（1）至（13）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

 **二、参选文件的编写要求**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A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公章。

**三、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无效参选处理**

 1.没有企业盖章的；

 2.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3.代理人没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参选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6.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如果有）；

 7.联合体参选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参选协议的(如果有）；

 8.参选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如果有）；

 9.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评审时发现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不能满足完成比选项目的期限要求，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报价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不能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当确定其为废选。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担上述费用。

2.参选人对比选文件所做出的任何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

1. 评审规则

**一、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组建的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将按照第二章“参选人须知”中约定的“参选人资格”，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合格参选人。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报价将被确认为无效报价。

**二、评审办法**

1.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后，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将按参选报价合计由低到高排序，排名第一的参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二的参选人为候选中选人。

2.如排名第一的参选人出现并列的情形，则由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抽签选出中选人。

3.不合理低价排除。在评选过程中，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公允价格，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参选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价竞选，应当否决其参选。

**三、规则**

1.本次比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参选价中选，确定1名中选人，1名候选中选人。

2.本次比选报价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车型 （载重吨位） | 不含装车运输费（元/车） | 比重 | 备注 |
| 1 | 转运量≤10吨 | 10 | A | 3% |  |
| 2 | 转运量＜10吨 | 30 | B | 85 |
| 3 | 转运量10-25吨 | 30 | C | 10% |
| 4 | 转运量25吨以上 | 30 | D | 2% |

**不含装车运输费参选报价合计=A\*3%+B\*85%+C\*10%+D\*2%**（备注：A、B、C、D为参选人的报价），**评选公式为A\*3%+B\*85%+C\*10%+D\*2%。**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中选人、候选中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比选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上述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形均不予退还参选保证金），比选人可以取消排名其中选资格。同时，按照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候选中选人。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与比选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比选人明显不利的，比选人可以重新比选。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重大偏差包括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参选保证或参选保证有瑕疵，参选文件没有参选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参选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参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

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4.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5.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选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组织评审，中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负责。

2.比选人将做评审记录。

**第七章 合同授予**

 1.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候选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比选人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中选人、候选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中选人、候选中选人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7日内与比选人完成合同签订。

 3.中选人、候选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中选价格，按合同要求进场作业或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中选企业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按照中选价格及比选文件的要求进场作业或履行合同义务的，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企业的中选资格（参选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其他比选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4.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相关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所附合同的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比选人、中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的，可另行商定解决。

 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人保留在合同授予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及其他**

 1.中选人、候选中选人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人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2.中选人、候选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按中选报价履行合同。相关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3.中选人、候选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按其规则制度的相应条款处罚中选人，中选人、候选中选人对此无异议。

4.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5.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6.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参选函

**参选函**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福州市工业危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往返宁德市蕉城区危险废物专线运输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上述比选文件完全知悉，同意按照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的要求参选。

1.我方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司的比选公告、比选文件及相关附件，我司完全知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已充分了解比选项目的情况，并充分考虑后参选并报价。

2.我方确认，完全同意比选文件载明的评审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参选文件及所提供的其他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宁德市蕉城区危险废物专线运输项目比选文件及所附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贵司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否则，贵司可没收已提交的参选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责任，并同意接受比选文件所约定的处罚。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参选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附件2：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参选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正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参选人企业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参选人名称】的【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州市工业危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往返宁德市蕉城区危险废物专线运输项目的比选，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洽谈、签署参选文件、签署合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职务：

参选人：【参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4：报价单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车型 （载重吨位） | 不含装车运输费（元/车） | 比重 | 备注 |
| 1 | 转运量≤10吨 | 10 |  | 3% |  |
| 2 | 转运量＜10吨 | 30 |  | 85% |
| 3 | 转运量10-25吨 | 30 |  | 10% |
| 4 | 转运量25吨以上 | 30 |  | 2% |

1.危险废物运输按车计费，参选报价（运输费）为包干价，即每车运输费含运输车辆服务费、维修费、油费、人员工资和增值税等所有费用）。

 2.运输费为含税价，参选人无法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参选人：【参选人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附件5：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退还参选保证金声明函**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为福州市工业危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往返宁德市蕉城区危险废物专线运输项目所提交的参选保证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在比选结束后，请贵司按以下账户退还我司。若由于我司提供的信息不全、有误导致退还参选保证金的失败、延误，均由我司承担责任。

退还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选人：【参选人企业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6.合同范本

**福州市工业危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

**往返宁德市蕉城区危险废物专线运输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托运方）：**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承运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危险货物（承运危险货物是指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事宜，甲乙双方在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危险废物种类**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下列危险废物：

类别编号： [ ]  第3类 易燃液体 [ ]  第4类 易燃固体

[ ]  第6类 毒性物质 [ ]  其他

1. **运输区域**

 2.1 根据甲方指示运送至指定地点。

**第3条 合同期限**

3.1 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0年 月 日起至2021年 月 日止。

3.2 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已经接受但尚未运送至指定地点的货物，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

3.3 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后要求提供运输服务的，可参加甲方的比选或其他方式的商务竞价谈判。

**第4条 运输标准及操作要求**

**4.1 运输标准**

4.1.1 乙方应当保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依法运输，诚实信用，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内承运危险废物。

4.1.2 乙方用于运输的专用车辆应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通过定期审验）并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同时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张贴专用车辆标志。

**4.1.3 专用车辆投保必须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危化品运输行业需要的险种。**

4.1.4 乙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4.2 操作要求**

4.2.1 甲方根据需要，提前2个工作日，**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乙方运输事宜。

4.2.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应当安排好**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将相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或其它联系方式（短信、微信等）告知甲方；如乙方无法安排车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当天告知甲方，否则即视为乙方违约。

4.2.3 乙方车辆在指定日期至指定地点接收危险废物。

4.2.4 **核对：**乙方应确认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具有转移联单（免于运行转移联单的除外），并根据联单的内容，核对待转移危险货物的准确重量（数量）、包装、标识和标签与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拒绝运输。严禁将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混装混载，严禁将包装破损、标识和标签不清的危险货物装车运输。

4.2.5 **运输：**乙方应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运输危险货物，防止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露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4.2.6 **应急和报告：**乙方应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突发事故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安全事件等）时，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危险废物迁出者和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4.2.7 乙方将托运的危险废物全部完好的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与甲方进行核对交接，核对危险废物种类、重量（数量）与转移联单（免于运行转移联单的除外）是否相符。

4.2.8 特别声明：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根据自身经验、专业判断拟运输的危险废物是否适合运输。

**4.3 其他**

合同履行中，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或行业组织等对危险废物运输制定更高标准的，按照更高标准执行；各类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第5条 运输服务费用**

5.1 计费标准：费用为含税价格，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运输服务所能获得的全部费用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5.2 结算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车型 （载重吨位） | 不含装车运输费（元/车） | 备注 |
| 1 | 转运量≤10吨 | 10 |  |  |
| 2 | 转运量＜10吨 | 30 |  |
| 3 | 转运量10-25吨 | 30 |  |
| 4 | 转运量25吨以上 | 30 |  |

清单及式样详见附件）。甲方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后确定应付运输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结算资料（包括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开具的发票）需送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地址及接收人：

地址：

接收人：

5.2.2 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2.3 甲方的付款，不限制甲方在随后时间对已开具发票的费用提出争议或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运输行为进行索赔的权利，且付款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承运服务的最终认可。

**第6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更正，乙方应按甲方通知中的更正要求，在规定期限就其服务的缺陷进行补救、重作。

6.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运输服务费。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运输服务费用。

6.2.2 乙方保证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保证已具备履行合同的合法资质、经验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有足够的具备资质的从业人员，以谨慎、称职和专业的态度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等。如因乙方及其指派从业人员的资质问题引发政府主管部门的查处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2.3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运输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存在任何缺陷，乙方应立即主动采取或者经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更正或补救。

6.2.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移出方、甲方厂区与生产作业有关的规章制度。

6.2.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露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引发政府主管部门的查处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7条 劳动关系**

7.1 甲方与乙方从业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乙方从业人员以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7.2 乙方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如甲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裁判机关判令需向乙方从业人员承担补偿、赔偿或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或向乙方追偿，并有权直接先行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于承担此等责任。

**第8条 安全条款**

8.1 乙方从业人员应遵守危险废物移出方及甲方现场作业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作业。

8.2 乙方从业人员出入废物移出方及甲方厂区应遵守废物移出方及甲方的出入管理规定，不得无故进入与作业活动无关的区域。

8.3 乙方从业人员在废物移出方及甲方厂区，非因废物移出方及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特别声明：作为专业运输服务单位，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除按甲方要求和规定外，更必须积极主动地进行充分的危害识别和管控，落实相关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事故、违法违规事件、损失或处罚。因此，无论甲方是否提出相关要求和规定或进行监督检查等，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第9条 保密承诺**

9.1 乙方对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基于合同进行运输服务而从甲方获取的所有商业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局限于运输处置价格、运输费用结算方式、废物种类及组分、产废企业信息等，均应作为保密资料。乙方应对保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外披露、使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9.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或者销毁所有上述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已销毁或返还所有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

9.3 乙方违反保密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乙方保密承诺的相关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从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从业人员的违反保密承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0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转包**

10.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运输任务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0.2 如乙方经甲方同意而实施前述对第三方的转让、分包或转包等行为的，乙方仍应对第三方的履行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1条** **合同变更**

11.1 本合同所指的“变更”是指对运输服务内容、完成运输服务的方法或进度表的修改、修订，或者其他对本合同的实质性修改。

11.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变更合同约定的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运输服务费用相应调整。

（2）对合同条款或除此之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资料的解释作最终确定，以及对该等资料中不够明确的地方作最终确定。

11.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后，应立即变更有关的运输服务。

**第12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依据自身对乙方违约程度的判断，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2.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能依约完成运输任务的，甲方除暂缓支付相应运输服务费，还有权选择按当月应付运输服务费总额的5%收取违约金或按当月应付运输服务费总额的每日5%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运输任务之日。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费用。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合同金额按照合同已结算月份的最高月份金额\*12个月计算。

12.5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13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飓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

13.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免除一方或双方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不可抗力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对扩大损失部分不能免责。

13.3 本协议运输服务费用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作任何上调。

**第14条 通知**

14.1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下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4.2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乙方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第15条 司法管辖和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16条 合同构成及效力顺序**

16.1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构成，双方就合同履行达成的补充协议，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本合同各部分之间如存在约定不一致的情形，按照以下顺序适用，排列在前者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

（1）补充协议；

（2）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第17条 其他**

17.1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义务、可能承受的风险和责任等事项，双方均已清楚了解，并已相互根据对方要求对合同条款（特别是义务性、责任性和风险性条款）进行充分说明。经充分、平等、友好的协商、讨论和慎重考虑，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7.2 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责任等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的从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从业人员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承担责任。

17.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还应以公章骑缝方式签订。

17.4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时间： 时间：